《刑法》

一、甲乙為同居人。乙染有毒癮,數次因吸毒而入獄。一日,乙吸毒後,渾身癱軟,性命危急,甲急切準備電召救護車,乙則擔憂因吸毒而再度入獄,極力阻止。甲因乙的苦求,遲至一小時後,乙完全失去意識,才電召救護車送醫。送至醫院,已失去生命跡象。專家鑑定,即使甲並未遲疑,盡速將乙送醫,乙也因為多重器官衰竭,根本無法救治。問:甲成立何罪?(25分)

試題評析	緊扣不純正不作為犯的考題,請務必交代保證地位(義務)、作為可能性、不違法所期待之特定作為,以及本題最重要的事實上因果關係。另外也請留意不作為犯的著手判斷,並簡要交代能否適用中止未遂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刑法總則(圖說)》,高點文化出版,易律師編著,頁4-35~42、5-18~19、31~39。

答

- (一) 甲未即時將乙送醫急救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。
 - 1.行為:甲不排除乙既存之死亡風險,評價上應屬「不作為」。
 - 2.客觀上,甲乙為同居人,基於緊密生活關係,甲對乙負有保護者保證義務無疑,又甲有將乙送醫急救之 作為可能性,卻未從事規範所期待之積極作為,該當未排除乙死亡風險之不作為殺人行為。然依題意, 即便甲儘速將乙送醫,乙也將因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,易言之,縱使甲從事規範所期待之積極作為,相 同死亡結果依舊仍會發生,故而欠缺事實上因果關係,構成要件不該當。
- (二)甲未即時將乙送醫急救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71條第2項的殺人未遂罪。
 - 1.主觀上,甲行為當下已預見不作為將致乙於死,卻猶容任為之,具備殺人罪之間接故意;客觀上甲放任 乙未送醫,已然發展到乙性命危急之程度,對生命形成直接危險性而該當著手。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 事由,成立本罪。
 - 2.刑罰發動:甲已進入既了階段且有積極防果行為,並出於自願而該當「己意」,惟中止行為與犯行未既遂間欠缺因果關係,又甲難未已盡真摯努力,故無法適用第27條第1項前、後段規定減免其刑。
- (三)結論:甲成立殺人未遂罪。
- 二、甲暗夜持刀追殺乙,企圖置之於死地,揮刀兩次,砍傷乙之手臂。乙驚慌逃命,甲追逐數百公尺,氣力不繼,無法再追。乙慌不擇路奔逃,並不知道甲已經放棄追逐,略一恍神,跌入一處深洞,因跌勢凶猛,頭骨破裂死亡。乙所跌入的深洞,乃因施工人員丙疏忽所致。丙負責修復馬路上自來水管線,將人孔蓋掀開後,忘記復歸原位。問:甲、丙成立何罪?(25分)

	傷害罪與殺人未遂罪的成罪不難,時間若是足夠,可以附加書寫「第三人自我負責」的論述,由
試題評析	於必須交代兩罪的競合,建議傷害罪不要省略。至於業務過失致死罪部分,算是基本考法,別忘
	記「業務」加重要件就好。
考點命中	《刑法總則(圖說)》,高點文化出版,易律師編著,頁6-9~19、12-34。

答:

- (一)甲持刀砍傷乙手臂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77條的傷害罪。
 - 1.客觀上甲持刀朝乙揮砍,乃製造受傷風險之傷害行為,又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導致乙手臂中刀受傷,實現 規範目的預設之結果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具備傷害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持刀追殺乙未果,成立第271條第2項的殺人未遂罪。
 - 1.甲主觀上具備殺人故意,又依甲之想像,其揮刀砍殺乃典型殺人行為,必然該當著手。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- 2.刑罰發動:按中止臨界理論甲僅止於未了階段,其氣力不繼無法再追,雖是消極放棄犯行,然主觀上卻

高分詳解

非出自「即使能、亦不願」的自願性動機,不該當「己意」要件,無第27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。

- (三) 丙未將人孔蓋復原,成立第276條第2項的業務過失致死罪。
 - 1.客觀上丙施工卻未復原人孔蓋,乃違反「應將人孔蓋復位」之注意義務而製造死亡風險之行為,又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導致乙自孔蓋跌落死亡,實現規範目的預設之結果;主觀上丙雖無意致乙於死,惟「應將人孔蓋復位」係普遍常識,依其個人能力,當能預見未復位之後果,故具備預見可能性。
 - 2.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又丙係基於施工人員此社會生活地位而維修管線,該當「業務」 加重要件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結論:甲同一行為成立傷害與殺人未遂兩罪,按第55條想像競合;丙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罪。
- 三、甲為某市政府科員,承辦與違建無關的業務。一日,甲以市政府名義發函給乙,告以乙家頂樓的加蓋屬於違建,必須限期拆除。乙為此驚慌不已。甲繼而電告乙,謊稱可以透過關係設法緩拆,但必須給付公關費用。市府公文雖假,但乙處在巨大壓力下,只能匯款十萬元至甲指定的帳戶。不數月,乙的違建依然遭到拆除。問:甲成立何罪?(25分)

	罪名較多的一題,但主要都是考古題,不太困難。偽造公文書並行使,重點在競合僅論後者;謊
	稱要公關費,可以討論詐欺與勒索(恐嚇取財)兩罪,時間不足寫後者即可。至於賄賂罪雖不會
	成立,但建議還是要交待,以免出題者有配分。
老點命由	《高點·高上刑法分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65~66、98~99、120~123。

答:

- ——) 甲以市府名義發函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11條的偽造公文書罪。
 - 客觀上,市政府公函係公文書,甲無製作權限卻創造公函,該行為有害公文書正確性之虞,該當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偽造行為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為之,具備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將公函發送給乙,成立第216條的行使偽造公文書罪。
 - 客觀上,甲將偽造公函充作真正提出使用,該當行使行為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為之,具備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向乙稱給付公關費方可緩拆,成立第346條第1項的恐嚇得利罪。
 - 客觀上,甲向乙稱給付公關費方可緩拆,讓乙處於巨大壓力之下,該當傳遞惡害通知的恐嚇行為,乙繼而 匯款10萬元,使甲得財產上不法利益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為之,更具備不法所有意圖,構成要 件該當。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甲向乙索討公關費,不成立第121與122條的賄賂罪。
 - 賄賂罪以「公務員就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」為成立要件。依題意,市政府科員甲係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稱身分公務員,惟其承辦與違建無關之業務,不該當「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」要件,從而不成立本罪。
- (五)結論:甲成立偽造公文書與行使偽造公文書兩罪,乃不真正競合僅論後者已足,再與不同行為所犯恐嚇得 利罪按第50、51條實質競合。
- 四、甲在小吃店買餐點,要價一百元,甲付給店員乙五百元,乙找給零錢四百元。甲見乙忙碌不堪,心神不專,告訴乙應該找回九百元,因為甲給的是一千元。乙心疑,甲正色曰:「可以調閱監視錄影器」。乙分身乏術,依意找給九百元。乙營業結束後,察看監視錄影器,始知受騙。
 - 數日後,甲再度光顧同一小吃店,店員乙認出甲的形貌,不動聲色。甲買早點,要價一百元, 甲付給五百元,乙故意找給九百元,甲以為乙忙中有錯,欣然把九百元取走。乙則呼喚同事將 甲攔下。問:甲的前後兩次行為成立何罪?(25分)

試題評析 第一個子題是單純的詐欺罪,難度不高,應可輕鬆解決。第二個子題則必須借助民法上的觀念,亦即乙交付900元是否與甲達成物權移轉的讓與合意?如認物權已移轉,則甲僅餘民法上不當得利

責任;如認物權未移轉,那方有可能成立侵占罪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刑法分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56~57、59~62。

答:

——)甲告訴乙應找**900**元,成立刑法(下同)第**339**條第**1**項的詐欺取財罪。

- 1.客觀上甲向乙謊稱應找900元,係施用詐術之行為,乙因此受騙而處分900元財產予甲,該當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要件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為之,更具備不法所有意圖,構成要件該當。
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(二)甲欣然將900元取走,不成立第335條的侵占罪。

- 1.本罪必須以行為人「自己持有他人之物」為成罪前提,故重點在於乙交付900元予甲,是否與甲達成物權移轉的讓與合意?若否,即有成罪空間;若然,則無成罪餘地。
- 2.客觀上,乙虛偽交付900元予甲,乃民法上所稱「心中保留(單獨虛偽意思表示)」,按民法第86條規定,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,故當認乙和甲就該900元之物權移轉已有讓與合意,甲取得所有權無疑。 甲既自己持有「自己」之物,便與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未符,不成立本罪。
- (三)結論:甲成立詐欺罪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